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松鶴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78,261,30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27,651,855股之54.41%。

出席董事三人：吳培基董事、劉鎮圖董事、阮啟殷獨立董事

列席：黃秀椿會計師、洪郁棻律師

主席：吳培基（吳亦圭董事長指定吳培基董事代理主席） 記錄：黃筱筠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報告案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公司108年3月6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8,260,3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038,614 權）；贊成權數為 172,771,9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550,272 權），占表決權數之 96.92%；反對權數為 87,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646 權）；棄權權數為 5,400,6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00,696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07,972,403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797,240元，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

餘為187,175,163元。截至一〇七年底之累積可分配盈餘為381,314,619元，擬分派如下：

(一) 現金股利：65,530,371元，即每股現金股利0.2元。

(二) 股票股利：65,530,370元，即每股股票股利0.2元，亦即每一千股分配20股。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250,253,878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〇七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	253,394,381
減：所得稅費用	<u>(45,421,978)</u>
一〇七年度淨利	207,972,4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20,797,240)</u>
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187,175,16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76,700,398
加：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555,462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19,27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u>14,264,324</u>
截至一〇七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u>381,314,619</u>
分配項目	
股利（已發行股數 327,651,855 股）	
現金-每股 0.2 元	65,530,371
股票-每股 0.2 元	<u>65,530,370</u>
分配合計	<u>131,060,741</u>
一〇七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u>250,253,878</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8,260,3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038,614 權)；贊成權數為 173,167,9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946,272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14%；反對權數為 93,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646 權)；棄權權數為 4,998,6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8,696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65,530,370元，發行新股6,553,037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建議股東常會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65,530,370元轉增資，增加資本65,530,370元，發行新股6,553,037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3,276,518,550元，分為327,651,855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3,342,048,920元，分為334,204,892股。

三、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20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8,261,3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038,614 權)；贊成權數為 173,169,9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948,261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14%；反對權數為 91,6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654 權)；棄權權數為 4,999,6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8,699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盈餘轉增資及法令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 <u>總公司</u> 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得在國內外 <u>適當地點</u> 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得在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肆拾億元</u> ，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參拾貳億柒仟陸佰伍拾壹萬捌仟伍佰伍拾元</u> ，分為參億貳仟柒佰陸拾伍萬壹仟捌佰伍拾伍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增資發行新股，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 <u>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 ，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 <u>依法</u> 簽證後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簽證後發行。	配合法令修訂。
(本條刪除)	<u>第六條之一：</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本條內容併入第六條，故予以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 <u>證券主管機關</u> 所頒布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 <u>法令</u> 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 <u>公司法</u> 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	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

<p>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u>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u>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對出席代表股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對出席代表股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者</u>，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現行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全面啟動電子投票制度，故條文酌予修正。</p>
<p>第十四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p>第十四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u>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實務上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故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p>	

	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一切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一切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公司預算決算之審定。 三、公司重要規章之審定。 四、公司盈餘分派之擬定。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公司預算決算之審定。 三、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四、公司盈餘分派之擬定。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文字修正。
第廿三條： 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 經理人秉承 <u>董事長之指示</u> 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為符合公司治理原則酌予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 配合法令修訂酌予修正。 2. 文字修正。

<p>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p> <p>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p>	<p>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p> <p>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八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廿</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八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廿</p>	<p>新增修正日期。</p>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

<p>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u>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8,261,3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038,614 權)；贊成權數為 173,178,9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957,258 權)，占表決權數之 97.15%；反對權數為 82,6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656 權)；棄權權數為 4,999,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8,700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u>名單中選任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實務上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故修正</p>

		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訂名額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文字修正。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八、（略）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八、（略） 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8,261,3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038,614 權)；贊成權數為 172,445,9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224,259 權)，占表決權數之 96.74%；反對權數為 810,6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0,657 權)；棄權權數為 5,004,6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3,698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u>，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p>	<p>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p>	文字修正。
<p>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p> <p>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p>	<p>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公司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u>，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p> <p>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p>	文字修正。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8,261,3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038,614 權)；贊成權數為 172,445,9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224,252 權)，占表決權數之 96.74%；反對權數為 815,6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5,663 權)；棄權權數為 4,999,6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8,699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略) 七、(略) 八、(略)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條次下移(略)</u> <u>六、條次下移(略)</u> <u>七、條次下移(略)</u>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

<p>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八、(略)</p> <p>九、(略)</p> <p>十、(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p>	<p>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條次下移(略)</p> <p>八、條次下移(略)</p> <p>九、條次下移(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p>	<p>字修訂。</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二)~(三)(略)</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u></p>	<p>(二)~(三)(略)</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u>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四)(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p>	<p>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p>	<p>文字修正。</p>
---	---	--------------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三、(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三、(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依據金管會
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
字修訂。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略)</p> <p>2.(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p>	<p>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略)</p> <p>2.(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p>	
--	--	--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本條刪除)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3. (略)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3. (略)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

<p>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p>	<p>(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員證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3.(略)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3.(略)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七)(略)</p> <p>三、~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餘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p>	<p>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七)(略)</p> <p>三、~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餘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2.(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公債</u>。</p> <p>2.(略)</p>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2.(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略)</p> <p>(八)(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p>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2.(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略)</p>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2.(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略)</p> <p>(八)(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	---	--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8,261,3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038,614 權)；贊成權數為 172,450,9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229,258 權)，占表決權數之 96.74%；反對權數為 810,6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0,656 權)；棄權權數為 4,999,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8,700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吳培基先生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公司名稱	職稱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8,261,3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038,614 權)；贊成權數為 172,434,9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213,247 權)，占表決權數之 96.73%；反對權數為 828,7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8,724 權)；棄權權數為 4,997,6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6,643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6 分。

主席：吳培基



記錄：黃筱筠



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市場需求及國際原油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21,683,702 仟元係較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 19,821,042 仟元成長約 9%，惟銷貨收入成長主要集中於部分特定客戶，對該等客戶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6,025,712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 28%，對前述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時認列，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出口文件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159,524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218,708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184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1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苯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因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671	7	\$ 504,84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04,219	5	306,110	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4,636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92,292	1	
1150	應收票據	674,101	8	680,817	8	
1170	應收帳款	2,232,892	26	2,226,772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76	-	4,0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356	1	117,17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18	-	5,8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60	-	778	-	
130X	存貨	1,159,524	13	1,263,858	1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3,847	1	110,7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91,600</u>	<u>62</u>	<u>5,313,22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836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2,94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8,990	6	524,73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3,653	27	2,418,756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	9,668	-	11,0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757	1	129,546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5,217	1	37,0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647	-	23,2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35,946</u>	<u>38</u>	<u>3,498,211</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27,546</u>	<u>100</u>	<u>\$ 8,811,435</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4,800	23	\$ 1,071,56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189,92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624	-
2170	應付帳款	922,418	11	1,443,241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	-	4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4,760	4	327,76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87	-	8,5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46	-	74,5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17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80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03	-	14,6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16,710</u>	<u>38</u>	<u>3,132,55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00,000	11	1,0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418	2	161,40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2,226	3	604,347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35	-	7,5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8,879</u>	<u>16</u>	<u>1,773,33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4,735,589</u>	<u>54</u>	<u>4,905,885</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3,276,518</u>	<u>38</u>	<u>3,276,518</u>	<u>37</u>
3200	資本公積	<u>779</u>	<u>-</u>	<u>469</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2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402,112</u>	<u>5</u>	<u>197,920</u>	<u>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1,393</u>	<u>8</u>	<u>505,981</u>	<u>6</u>
3400	其他權益	(<u>16,733</u>)	<u>-</u>	<u>122,58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991,957</u>	<u>46</u>	<u>3,905,550</u>	<u>4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727,546</u>	<u>100</u>	<u>\$ 8,811,435</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21,683,702		100	\$ 19,821,042		100
5110	20,639,959		95	18,387,338		92
5900	1,043,743		5	1,433,704		8
	營業費用					
6100	543,956		2	523,996		3
6200	199,092		1	212,471		1
6300	23,077		-	21,291		-
6000	766,125		3	757,758		4
6900	277,618		2	675,94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64,920		-	89,154		-
7020	34,813		-	(75,913)		-
7060	9,250		-	37,599		-
7510	(55,349)		-	(48,934)		-
7000	53,634		-	1,906		-
7900	331,252		2	677,852		4
7950	123,279		1	175,773		1
8200	207,973		1	502,07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10,196		-	(16,836)		-
8316	64,111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9,147)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619	-	(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4,287</u>	-	<u>2,862</u>	-
		(<u>68,156</u>)	(<u>1</u>)	(<u>14,28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4,480)	-	17,3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	12,684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2)	-	(408)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12,0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215</u>	-	(<u>3,023</u>)	-
		(<u>56,117</u>)	-	<u>38,63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4,273</u>)	(<u>1</u>)	<u>24,35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700</u>	<u>-</u>	<u>\$ 526,432</u>	<u>3</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0.63</u>		<u>\$ 1.53</u>	
9810	稀 釋	<u>\$ 0.63</u>		<u>\$ 1.5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公 司 積				
		股 數(仟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股數(仟股)	金 額	長期股權投資	未支領股利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	\$ 46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469	-	46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27,652	3,276,518	469	-	469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4	296	31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83	\$ 296	\$ 77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換 算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備 供 出 售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	\$ 308,061	(\$ 289,879)	\$ 18,182	(\$ 92,295)	\$ 176,244	\$ -	\$ 83,949	\$ 3,379,118	
-	-	502,079	502,079	-	-	-	-	502,079	
-	-	(14,280)	(14,280)	13,911	24,722	-	38,633	24,353	
-	-	487,799	487,799	13,911	24,722	-	38,633	526,432	
-	308,061	197,920	505,981	(78,384)	200,966	-	122,582	\$ 3,905,550	
-	-	2,555	2,555	-	(200,966)	200,808	(158)	2,397	
-	308,061	200,475	508,536	(78,384)	-	200,808	122,424	3,907,947	
21,220	-	(21,220)	-	-	-	-	-	-	
-	-	-	-	-	-	-	-	310	
-	-	207,973	207,973	-	-	-	-	207,973	
-	-	14,884	14,884	(56,117)	-	(83,040)	(139,157)	(124,273)	
-	-	222,857	222,857	(56,117)	-	(83,040)	(139,157)	83,700	
\$ 21,220	\$ 308,061	\$ 402,112	\$ 731,393	(\$ 134,501)	\$ -	\$ 117,768	(\$ 16,733)	\$ 3,991,957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1,252	\$ 677,85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604	180,844
A20200	攤銷費用	3,167	5,09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34	8,1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2,937)	28,343
A20900	財務成本	55,349	48,934
A21200	利息收入	(12,922)	(12,461)
A21300	股利收入	(4,444)	(7,2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9,250)	(37,5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054	1,155
A22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244	1,2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1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632	5,4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879	(7,614)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0,49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9,4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67,739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5,296)	-
A31130	應收票據	(7,235)	(133,031)
A31150	應收帳款	(33,039)	(636,5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18)	9,5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463	(33,4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8	1,106
A31200	存 貨	52,579	119,695
A31230	預付款項	21,025	11,9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4	788
A32150	應付帳款	(517,766)	241,2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546)	\$ 72,3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5)	(13,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12	(9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1,925)	(79,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300,229)	528,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20	12,6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000)	(51,5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083)	(69,3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3,392)	420,3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85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4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737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9,9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922)	(162,3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	1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5)	3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6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071	23,3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960)	(121,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7,525	(237,5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0,000)	(1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0	8,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0,000)	(8,1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276)	(1,1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5,249	(398,7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28	(1,65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825	(101,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846	606,6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671	\$ 504,846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市場需求及國際原油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14,943,406 仟元係較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 13,132,796 仟元成長約 14%，惟銷貨收入成長主要集中於部分特定客戶，對該等客戶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4,433,671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 30%，對前述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時認列，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出口文件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659,525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684,745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220 仟元後之淨額），占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苯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因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628	1	\$ 72,61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4,219	6	306,11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	53,235	1	37,929	-		
1170	應收帳款	1,489,787	20	1,472,04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423	2	62,8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376	1	62,5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832	2	165,59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60	-	778	-		
130X	存貨	659,525	9	899,437	12		
1410	預付款項	57,943	1	81,7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	-	8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86,843</u>	<u>43</u>	<u>3,165,533</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281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2,94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0,001	25	1,910,046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4,916	26	1,947,650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2	108,178	2		
1780	無形資產	9,668	-	11,0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492	1	118,60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580	-	23,1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22,116</u>	<u>57</u>	<u>4,363,363</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08,959</u>	<u>100</u>	<u>\$ 7,528,896</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80,000	15	\$ 12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189,92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624	-
2170	應付帳款	632,911	9	1,238,59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	-	4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8,144	3	247,53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78	-	8,3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1	-	37,8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17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80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919	-	11,5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02,329</u>	<u>27</u>	<u>1,856,11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00,000	13	1,0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418	2	161,40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2,226	4	604,347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29	-	1,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4,673</u>	<u>19</u>	<u>1,767,229</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3,417,002</u>	<u>46</u>	<u>3,623,346</u>	<u>48</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3,276,518</u>	<u>44</u>	<u>3,276,518</u>	<u>43</u>
3200	資本公積	<u>779</u>	<u>-</u>	<u>469</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2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4	308,0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402,112</u>	<u>6</u>	<u>197,920</u>	<u>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1,393</u>	<u>10</u>	<u>505,981</u>	<u>7</u>
3400	其他權益	(<u>16,733</u>)	<u>-</u>	<u>122,58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991,957</u>	<u>54</u>	<u>3,905,550</u>	<u>5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408,959</u>	<u>100</u>	<u>\$ 7,528,896</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4,943,406	100	\$ 13,132,796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4,252,749</u>	<u>95</u>	<u>12,055,13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690,657	5	1,077,665	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u>1,852</u>	<u>-</u>	<u>(606)</u>	<u>-</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4,722	3	443,763	4
6200 管理費用	126,781	1	134,3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077</u>	<u>-</u>	<u>21,29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4,580</u>	<u>4</u>	<u>599,451</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87,929</u>	<u>1</u>	<u>477,60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9,031	-	51,2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890	1	(91,9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6,112	-	162,782	1
7510 財務成本	<u>(27,567)</u>	<u>-</u>	<u>(25,1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5,466</u>	<u>1</u>	<u>96,9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3,395	2	574,54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u>45,422</u>	<u>-</u>	<u>72,47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973</u>	<u>2</u>	<u>502,079</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96	-	(16,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63,510)</u>	<u>(1)</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748)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19	-	(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4,287</u>	<u>-</u>	<u>2,862</u>	<u>-</u>
		(<u>68,156</u>)	(<u>1</u>)	(<u>14,28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46)	-	17,78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	12,684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	-	(849)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12,038	-
839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215</u>	<u>-</u>	(<u>3,023</u>)	<u>-</u>
		(<u>56,117</u>)	<u>-</u>	<u>38,63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4,273</u>)	(<u>1</u>)	<u>24,35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700</u>	<u>1</u>	<u>\$ 526,432</u>	<u>4</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0.63</u>		<u>\$ 1.53</u>	
9810	稀 釋	<u>\$ 0.63</u>		<u>\$ 1.5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數 (仟股)	金 額	長期股權投資	未支領股利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	\$ 46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469	-	46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27,652	3,276,518	469	-	469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4	296	31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83	\$ 296	\$ 77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	備供出售	損益按公允			
				財務報表	金融資產	價值衡量之			
				機構換算	未實現	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損)	益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損)	益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 -	\$ 308,061	(\$ 289,879)	\$ 18,182	(\$ 92,295)	\$ 176,244	\$ -	\$ 83,949	\$ 3,379,118	
-	-	502,079	502,079	-	-	-	-	502,079	
-	-	(14,280)	(14,280)	13,911	24,722	-	38,633	24,353	
-	-	487,799	487,799	13,911	24,722	-	38,633	526,432	
-	308,061	197,920	505,981	(78,384)	200,966	-	122,582	\$ 3,905,550	
-	-	2,555	2,555	-	(200,966)	200,808	(158)	2,397	
-	308,061	200,475	508,536	(78,384)	-	200,808	122,424	3,907,947	
21,220	-	(21,220)	-	-	-	-	-	-	
-	-	-	-	-	-	-	-	310	
-	-	207,973	207,973	-	-	-	-	207,973	
-	-	14,884	14,884	(56,117)	-	(83,040)	(139,157)	(124,273)	
-	-	222,857	222,857	(56,117)	-	(83,040)	(139,157)	83,700	
\$ 21,220	\$ 308,061	\$ 402,112	\$ 731,393	(\$ 134,501)	\$ -	\$ 117,768	(\$ 16,733)	\$ 3,991,957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3,395	\$ 574,54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845	134,935
A20200	攤銷費用	3,167	5,0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2,937)	28,343
A20900	財務成本	27,567	25,151
A21200	利息收入	(8,672)	(7,449)
A21300	股利收入	(4,444)	(7,2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6,112)	(162,7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8	1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79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852)	606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0,49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9,4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593)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96)	-
A31130	應收票據	(15,306)	9,529
A31150	應收帳款	(29,153)	(520,1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551)	(49,2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832)	(3,6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33)	11,982
A31200	存 貨	222,233	115,525
A31230	預付款項	23,770	(24,0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1	4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605,680)	\$ 245,8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	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36)	61,7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7)	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17	3,0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1,925)	(79,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586,779)	359,1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70	7,6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39)	(25,594)
A33500	(支付)收付之所得稅	(56,284)	3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1,432)	341,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8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737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185)	(137,3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3)	(9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6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071	23,3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099)	(102,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60,000	(1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0,000)	(1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0	8,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0,000)	(8,1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1)	(9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9,549	(340,95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18	(102,4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10	175,0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628	\$ 72,61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